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天政办发〔2024〕12号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—2025 年度天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24—2025 年度天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支付标准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—2025 年度天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支付标准

为规范本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物价水平规定，每两年公布一次。现将 2024—2025 年度天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、搬迁费支付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临时安置费支付标准

（一）选择货币补偿的，立地式住宅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5 元或按被征收房屋建筑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255 元，公寓式住宅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5 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。

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40 元标准一次性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。

（二）选择产权调换的，立地式住宅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/月或按房屋建筑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36 元/月按年计发临时安置费；公寓式房屋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/月计发。

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/月按年计发

临时安置费。

二、搬迁费支付标准

原为住宅用房的，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3 元或被征收房屋建筑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39 元的标准支付。

原为商业用房的，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支付。

其中，选择产权调换的，征收实施单位须一次性两次合计支付搬迁费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2 年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
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